附件1：

关于面向试点地区开展吉林省2023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吉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》，在长春、吉林、四平、通化首批开展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合贴息试点的基础上，辽源也积极开展试点工作。现面向以上试点地区开展吉林省2023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重点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**

**（一）重点支持方向。**

1.属于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企业。

2.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省级以上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。

3.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管理规范、规模较大、惠企力度较高银行贷款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。**

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对企业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）或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打包作为质押物，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，择优进行贷款利息、知识产权评估费、保险费、担保费等费用补助。

1.每户企业每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支持，享受补助年限最多不超过3年。

2.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，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；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，不予补助。

3.贴息比例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2%，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4.知识产权评估费按照50%给予补助，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5.知识产权保证保险费、担保费按照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每户企业年度内享受保险费和担保费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6.以上补助费用，由省市场监管厅（省知识产权局）和企业所在地（联合贴息试点地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1:1比例分担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的受贷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，以专利权或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打包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，借款人必须是合法知识产权所有人，并依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相关证明。

（三）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，按时缴纳年费或及时续展，权属清晰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四）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吉林省产业发展导向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同一项目未在其他政府部门获得过贷款贴息等费用补助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由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统一推荐报送给省市场监管厅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。

（二）省市场监管厅（省知识产权局）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，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拟补助建议；经集体讨论确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拟补助名单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拨付补助资金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的受贷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（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及纸质复印件）：

（一）《吉林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在吉缴税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。

（三）完整的借款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（含附页）、贷款到位凭证、贷款利息支付凭证、其他抵押合同等。

（四）与担保、评估、保险等机构签订的担保、反担保、评估、保险合同和评估报告，以及评估、保险、担保费用相关发票等。

（五）金融机构出具的，申报补助的知识产权质押在贷款中所占额度或比例的证明（或在合同中明确），包括担保物中知识产权占比，以及是否有其他财产抵押。

（六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工作情况报告，从知识产权拥有量、制度、人员、经费、举措、成效、特色等方面内容，如实反映企业有关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编制目录和页码、且复印内容清晰），由所在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总后，于11月21日前报送到省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，纸件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（打包压缩）均需提交，封面、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要认真审核，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。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依法追回补助资金，不再纳入补助范围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吉林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表

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

2023年11月13日